

证券代码：300162

证券简称：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及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本次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（含），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依据具体情况确定；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；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雷曼”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惠州分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2,000万元；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硕展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新沙支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1,0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、工商银行新沙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为惠州雷曼、康硕展本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	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0年6月08日
法定代表人	李漫铁
注册地址	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工业园区上霞区雷曼光电工业园
注册资本	6,000万元
经营范围	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高品级发光二极管及LED显示屏、LED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，物业租赁，设备租赁，照明工程、城市亮化、景观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安装及维护；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、集成电路、软件及通信设备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销售：计算机软、硬件及外围设备、通信设备、仪器仪表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
与公司的关系	公司持有惠州雷曼100%的股权，惠州雷曼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财务指标	2021年度惠州雷曼实现营业收入59,617.33万元，利润总额1,758.75万元，净利润1,808.60万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惠州雷曼总资产57,550.95万元，总负债23,649.11万元，净资产33,901.84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41.09%。 2022年第一季度惠州雷曼实现营业收入11,496.45万元，利润总额394.91万元，净利润422.18万元。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惠州雷曼总资产63,576.72万元，总负债29,252.69万元，净资产34,324.0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46.01%。

（二）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

名称	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09年3月31日
法定代表人	李漫铁
注册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号104、202、302、402
注册资本	2,314.29万元

经营范围	LED单元板（户内外显示屏）、LED日光管、LED灯饰、LED路灯、应用电源及其它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销售与上门安装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节能环保工程、节能工程设计、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，照明工程、城市亮化、景观工程咨询、设计、安装、维护；节能技术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设备租赁；计算机软硬件设计、技术开发；经营电子商务（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。
与公司的关系	公司持有康硕展51%的股权，康硕展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
财务指标	2021年度康硕展实现营业收入14,007.64万元，利润总额47.42万元，净利润24.03万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康硕展总资产14,413.40万元，总负债9,027.62万元，净资产5,385.7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2.63%。 2022年第一季度康硕展实现营业收入2,016.61万元，利润总额-22.51万元，净利润-21.51万元。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康硕展总资产13,224.81万元，总负债7,860.53万元，净资产5,364.2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59.44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保证人：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务人：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民生银行惠州分行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2,000 万元以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。

- 5、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期间：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

- 1、保证人：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务人：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工商银行新沙支行

4、被保证的主债权：

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之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（2）最高余额，是指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，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、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,7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11%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